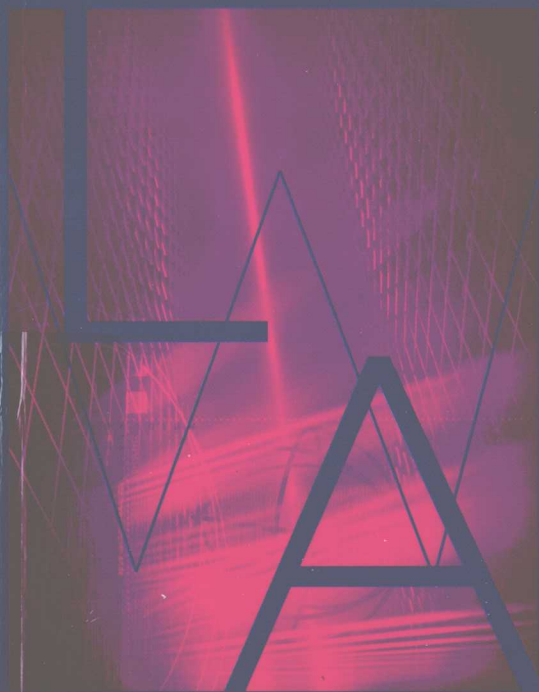


公民维权“巧帮手”

交通事故维权篇

JIAOTONG SHIGU WEIQUAN PIAN

孙立明 雒红侠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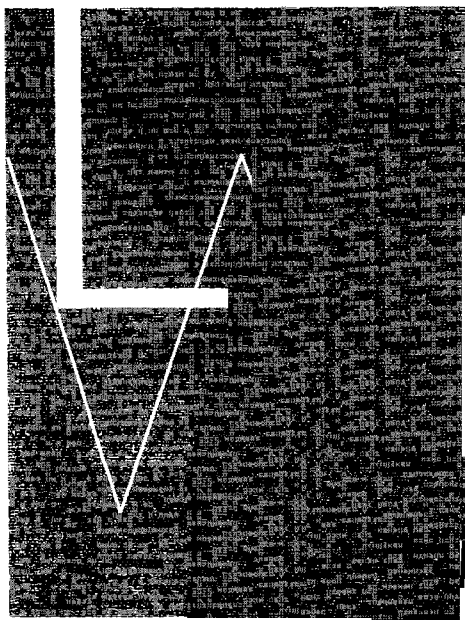


公民维权“巧帮手”

交通事故维权篇

JIAOTONG SHIGU WEIQUAN PIAN

孙立明 雒红侠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维权“巧帮手”. 交通事故维权篇/孙立明, 雒红侠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80219-634-6

I. ①公… II. ①孙…②雒… III. ①公路运输—
交通运输事故—处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8581 号

书名/交通事故维权篇

JIAOTONGSHIGUWEIQUANPIAN

作者/孙立明 雒红侠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1122(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880毫米×1230毫米

印张/9.625 字数/222千字

版本/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634-6

定价/18.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拥有了私家车。但随着路上车辆越来越多,安全隐患也随之增多,交通事故频发,由此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也越来越多。再加上对我国新颁布的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了解甚少,事故当事人很可能失去许多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机会;交通执法部门在实际处理纠纷中也存在许多因对交通法律法规不了解而导致执法难度加大的情况。因此,我们从现实出发,以自己的专业知识,精心编写了本书,以求能为社会尽微薄之力。

自从2004年以来,我国大力完善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完善后的法律法规在有关交通纠纷的解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引来了为数不少的争议。为了让大家对新的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有正确的理解,在生活中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以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以及各种司法解释为指导,结合已废止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编写了这本《交通事故维权“巧”帮手》。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力求创造自己的鲜明特色,使用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生活化语言,结合日常生活中的真实案例,编写了一种大众化、生活化的具有实务性质的法律书籍。我们编写的目的在于既能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又能在事故发生后帮您找到最经济、最便

捷的解决办法。

希望广大读者通过本书,了解更多关于交通事故方面的相关法律知识,从而在别人经历的交通事故中找到自己要的答案,以便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且使得大家都按规章制度办事,减少交通事故纠纷的发生,这也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原意。

本书是由北京法之苑文化传播公司进行筹划,由孙立明、雒红侠、高智慧等共同参与创作而成,最后由孙立明统稿和审稿。

由于各编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所以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公民维权“巧帮手”》编写组
2010年1月

丛书序言

纷繁复杂的现实生活随时随地都存在着矛盾和冲突,其发生方式的多样性和所涉及范围的广泛性是任何人难以想象的。对于生活在其中的我们来说,自身的合法权益也在时刻面临着挑战。

如何在这样一个变幻莫测的社会中运用法律之剑,有效地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我们大家所共同关注的一个话题。这正是本丛书的主旨所在。

☆丛书主旨

1. 本丛书选取老百姓在现实生活中极具代表性的真实案例,引出老百姓最需要了解或者解决的法律问题,包括实体法律问题和诉讼法律问题两方面,通过案例来具体解读法律规定,旨在帮助老百姓轻松了解法律,认识和运用法律。

2. 本丛书的读者对象是不同文化层次、不同社会领域的各类人群,因此本丛书力求所用语言通俗易懂,生动活泼,能够让广大读者在轻松的语境中真正读懂、读透深奥的法律规定。

☆形式结构

本丛书采用以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形式,将枯燥、乏味、难懂

的法律知识融于生动、活泼的案例之中,具体形式如下:

第一部分:问题。该部分以简练、准确的语句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问题。

第二部分:案例。选用现实生活中极具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引出上述要分析的问题,在提出法律实体问题的同时,提出纠纷中涉及到的相关的程序性问题。采用实体与程序结合的方式发问。

第三部分:法律指南。列举出解决本问题以及具体案例中涉及问题的法律法规条文。

第四部分:以案学法。结合具体案情,对案情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进行具体分析,层次分明,让读者轻松掌握案情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懂得如何运用法律解决具体纠纷。

第五部分:维权技巧。结合具体案情,以法律法规为原则,多视角地全面扫描日常生活中具有共性的问题,结合司法实践,将问题进行升华,告知读者维权最经济、最方便、最快捷、最有效的方法。以此提醒和帮助人们,并能起到警示作用。

☆ 优势特点

本丛书的编著者对法学均有一定的造诣,有的是高校的教学科研人员,还有法学博士生及有大量司法实践经验的律师。丛书的最大特点在于从提问开始就在法律实体问题的基础上融入了程序性的内容,设计具体案例时,也避免以往此类图书只交待实体问题的缺陷,在案例的叙述过程中既提出了实体问题,也提示出了有关法律程序性的问题。解答部分更是实体与程序有机结合,真正做到了既告诉读者享有何种权利,权利为什么受到侵害,又告诉读者应当如何维权,如何寻求权利救济。让广大读者在了解法律基本规定的基础上,还能了解司法机关的办案流程和办案过程中需要遵循的法定程序,以及接受律师服务应注意的问题等。

☆ 案例来源

本丛书的内容主要采自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案件实例以及各大媒体报道的真实案例。

☆ 结束语

我们精心策划编写了本套《公民维权“巧帮手”》丛书,希望通过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可以帮助那些目前还深受法律问题困扰的人们,成功地找到一条解决问题的途径……

《公民维权“巧帮手”》编写组

201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事故的认定、处理及鉴定

1.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当怎么办? (1)
2. 学生在学校操场上被撞死是否算交通事故? (4)
3. 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如何分辨事故等级? (8)
4.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什么? (11)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时是怎么分工的? (14)
6. 军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应由什么
机关负责处理? (18)
7. 交通事故发生后应当由谁负责报案? (21)
8. 交通事故损失小可以不报警吗? (24)
9. 交通事故发生后应当如何保护事故现场? (27)
10. 由于第三者的原因而发生的交通事故
应当追究谁的责任? (31)
11.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图没有事故当事人、见证人的
签字还能具有法律效力吗? (34)
12. 发生交通事故后能否“私了”? (37)
13. 如果交通事故“私了”应该如何赔偿? (40)

14. 交通事故“私了”不成还能再报案吗? (43)
15. 交通事故发生后应如何进行伤情鉴定? (46)
16. 交通事故发生后应如何进行死亡鉴定? (48)
17. 交通事故发生后应当如何对受伤人员
进行伤残评定? (51)

第二章 交通事故的责任

1. 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55)
2. 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57)
3. 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发生交通事故
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61)
4. 未完成改造的铁路道口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
分担责任? (62)
5. 违反停放规定引发交通事故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64)
6. 司机要对自杀撞车行为承担责任吗? (67)
7.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共同违章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如何处理? (69)
8. 机动车与行人同时违章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如何处理? (72)
9. 行人横穿马路引起交通事故应如何承担责任? (75)
10. 无照驾车正常行驶发生交通事故是否
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78)
11. 违章停车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什么责任? (80)
12. 擅自发动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当
承担什么责任? (83)
13. 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发生交通事故应当
承担什么责任? (85)

14. 对擅自攀爬行驶中的车辆发生事故
由谁承担责任? (88)
15. 酒后开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如何处理? (90)
16. 挂靠出租车公司经营的车辆出现交通事故后被挂靠的
出租车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93)
17. 在拖车过程中致人损害应当如何划分责任? (97)
18. 躲避风景区野生动物造成事故的
责任应如何认定? (99)
19. 为躲避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责任? (103)
20. 驾驶员在行驶的过程中撞倒躲避即将被广告牌
砸到的行人是否应承担责任? (105)
21. 乘坐人明知司机酒后驾车仍然乘坐,发生交通
事故后应否承担责任? (108)
22. 被盗机动车交通肇事后由谁承担事故责任? (110)
23. 没有过户的二手车发生交通事故谁负责任? (112)
24. 把车辆借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造成交通事故
车主应承担责任吗? (114)
25. 谁应对机动车质量不合格造成交通事故的
后果负责任? (117)
26. 未成年人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及时报案是否应
承担事故责任? (119)
27. 未成年人在高速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应由谁来
承担责任? (122)
28. 静态车被撞应怎样承担责任? (125)
29. 第三人过错造成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127)
30. 机动车驾驶人对恶劣的自然天气造成的交通事故
是否承担责任? (130)
31. 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因突遇
障碍物导致伤亡事故是否承担责任? (132)

32. 正常行驶的机动车撞死横穿高速公路的行人
是否可以免责? (135)
33. 谁对电线绊倒摩托车骑行人后果负责赔偿? (138)
34. 高速公路发生连环事故的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 (141)
35. 按交警的指挥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
应当由谁来承担? (143)
36. 追查违章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
应当由谁来承担? (145)

第三章 交通事故赔偿

1. 法律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主体有哪些规定? (149)
2. 受害人对乘坐出租车时因与其他车辆相撞
受伤的后果向谁索赔? (152)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违法扣车应承担
何种责任? (154)
4. 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人身或财物受损的后果应由
谁负赔偿责任? (157)
5. 作为交通事故责任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应由谁
承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160)
6. 交通事故责任人拒绝赔偿应当怎么办? (162)
7. 谁应对机动车发生自燃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164)
8. 车主是否对“搭便车”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赔偿
同乘人的损失? (166)
9. 乘客乘车途中坠落窗外车主应否承担责任? (169)
10. 乘客途中遇车祸是否可以要求客运公司赔偿? (172)
11. 两车相撞造成第三人受伤是否构成共同侵权? (174)
12. 因交通事故导致的车辆停运损失是否
可以请求赔偿? (177)

13. 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伤害可以要求精神
损害赔偿吗? (179)
14. 受害人在交通事故中不幸身亡,哪些人可以请求致害人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83)
15. 交通事故致人伤亡的赔偿项目和标准是
怎样确定的? (186)
16. 交通事故导致财产损失的赔偿项目和标准
如何确定? (191)
17. 受害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与受诉法院所在地不同
的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193)
18. 开车与他人相撞致使他人受伤急需抢救的治疗费
应由谁预付? (197)
19. 肇事者交通事故后逃逸,伤者抢救期间的医疗费、死者
的丧葬费由谁预付? (200)
20. 在交通事故中死亡后被扶养人应当得到
哪些赔偿? (202)
21. 在交通事故中受伤为什么肇事方不承担受伤者的
全部损失? (205)
22. 受害人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陪护人员可否要求肇事方
赔偿其误工费 and 交通费? (208)
23. 交通事故中的护理费如何确定,哪个期间的
护理费可以获得赔偿? (211)
24. 因交通事故造成终身残疾的护理费用如何计算? (215)
25. 学生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可否
要求赔偿家教费用? (217)
26. 因交通事故死亡后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
如何计算? (220)
27. 因交通事故死亡或者残疾得到赔偿后是否还可以享受
抚恤、劳动保险待遇? (225)

28. 车辆的损失是否应按实际价值赔偿? (228)

第四章 交通事故的诉讼程序

1. 交通事故发生时受害人可否选择有利于自己的诉讼
依据提起诉讼? (232)
2.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程序是怎样的? (236)
3. 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时应如何重新
申请认定? (239)
4.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回避? (242)
5. 在什么情况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组织交通事故
处罚听证? (245)
6. 交通事故处理中什么情况下可以适用
简易程序? (248)
7. 对交通事故责任人的处罚应当如何执行? (251)
8. 对双方各执一词的交警现场认定能否独立作为对当事人
处罚的依据? (254)
9.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处罚决定不服应当如何申请
行政复议? (257)
10. 交通事故中的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
争议的应该怎么办? (260)

第五章 其他问题

1.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后逃逸? (265)
2. 对肇事车辆逃逸的情况受害人能否请求社会救助
基金管理机构预付治疗费用? (268)
3. 在路上撒钉扎破轮胎应如何定罪? (270)

4. 驾车撞伤多人应如何处理? (272)
5. 医院诊断有误导致受害人死亡的肇事车辆
是否承担责任? (275)
6. 肇事司机是否应当对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并发其他病症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77)
7. 车站是否应当对旅客在候车大厅的厕所内
受伤承担责任? (279)
8. 虚假承诺乘船误时是否可以追究经营者的
法律责任? (282)
9. 出租车公司是否应对收取返程过路费承担责任? (284)
10. 凭学生证购买半价火车票被车站要求补齐票款并罚款
的行为是否合法? (288)

第一章 交通事故的认定、处理及鉴定

1.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当怎么办？

2009年5月6日下午4点半,我开一辆长安铃木面包车去蛋糕厂拉货。车行驶至三道街路口时,正是绿灯时段,我正常向前行驶。这时骑自行车的刘某突然从左侧上坡处向路口急驰过来,我刹车不及,将刘某撞伤,并造成他的自行车报废。我虽没事,但汽车车身却被撞凹一大块。我下车质问刘某为什么闯红灯,他不但承认自己闯红灯,还要我送他去医院,我担心刘某出事,就将他送到了医院。正当我以为此事完结时,刘某竟然要我偿付医药费和自行车赔偿费。我顿时火冒三丈,明明是他闯红灯违反交通规则,我好心送他上医院,没想到他还要我赔偿,我便拒绝了他的要求。刘某见状,就拨打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交警赶来后,对我和刘某进行了讯问。刘某坚持说自己没闯红灯,再加上没有证人和其他证据证明事故经过,交警认定我应负事故全部责任。

对于这个处理结果,我想不通:明明是刘某骑车闯红灯,为什么反而要我负全部责任?交警说,我在交通事故发生后没有保护好现场,导致交警对当时的情况无法确认。但我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这个处理结果,于是我决定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问: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当怎么办? (咨询者:周先生)

法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案学法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发生交通事故后怎样采取措施才能使事故责任得到合理认定。